

股票代碼：2324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1號
電 話：(02)8797-85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8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42
(五)關係人交易	42~45
(六)抵質押之資產	4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5~4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其 他	4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3
3.大陸投資資訊	54~55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5~56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56

會計師核閱報告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其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2,352,589千元及20,926,406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均為10%，負債總額分別為10,656,977千元及6,291,523千元，占合併負債總額分別為8%及5%；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合計分別為2,929,570千元及3,357,902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均為1%，稅後損益合計分別為利益83,401千元及損失1,981千元，占合併稅後純益分別為1%及0%，係依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此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4,979,859千元及1,523,579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分別為225,210千元及27,954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區 耀 軍

會 計 師：

顏 幸 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八 月 十 九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6.30		97.6.30				98.6.30		97.6.30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50,133,456	22.6	63,398,722	30.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5,928,952	2.7	14,299,070	6.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及四(十四))	58,088	-	148,967	0.1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7,129,919	43.8	79,038,795	38.2
13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及四(十四))	201,123	0.1	288,598	0.1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530,628	0.2	703,126	0.3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94,200,695	42.5	67,278,149	32.5	2160	應付所得稅	2,173,618	1.0	1,458,394	0.7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五)	528,088	0.2	1,059,689	0.5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二)及四(十四))	8,642,972	3.9	7,942,366	3.8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及六)	573,787	0.2	2,206,294	1.1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四(十一))	6,491,683	2.9	10,375,319	5.0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38,032,990	17.2	32,673,774	15.8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2,248,641	1.0	2,079,484	1.0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29,582	0.5	1,481,871	0.7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37,500	-	714,283	0.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	574,060	0.3	540,937	0.3			123,183,913	55.5	116,610,837	56.2
		185,331,869	83.6	169,077,001	81.7	2410	長期及其他負債：				
	投 資：					2421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	9,879,606	4.5	9,115,461	4.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14,519,742	6.6	15,015,711	7.3	2861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62,500	-	-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及四(十四))	2,695,918	1.2	3,436,501	1.6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四(十)及四(十二))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及四(十四))	1,619,247	0.7	1,937,718	0.9			843,194	0.4	730,218	0.4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793	0.1	172,305	0.1		負債合計	10,785,300	4.9	9,845,679	4.8
		18,982,700	8.6	20,562,235	9.9	3110	股 本：	133,969,213	60.4	126,456,516	61.0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一))	38,838,710	17.5	38,659,589	18.7
1501	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324,737	0.6	1,309,100	0.6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及員工紅利(附註四(十一))	831,846	0.4	747,471	0.4
1521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8,251,987	3.7	6,080,203	2.9			39,670,556	17.9	39,407,060	19.1
1531	機器設備	11,942,972	5.4	10,973,670	5.3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				
1535	研發設備	1,460,187	0.6	1,249,803	0.6	3210	股票溢價	7,715,310	3.5	7,087,078	3.4
1537	模 具	3,342,115	1.5	1,646,570	0.8	3280	其 他	1,874,835	0.9	1,593,067	0.8
1681	其他設備	2,867,319	1.3	2,374,560	1.2			9,590,145	4.4	8,680,145	4.2
		29,189,317	13.1	23,633,906	11.4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				
15x9	減：累計折舊	(14,730,911)	(6.6)	(10,718,222)	(5.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30,627	4.3	8,366,723	4.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33,779	0.5	2,921,603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48,771	0.7	245,036	0.1
		15,492,185	7.0	15,837,287	7.6	3350	未分配盈餘	21,096,853	9.5	18,080,939	8.7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2,176,251	14.5	26,692,698	12.8
1760	商 譽	596,736	0.3	599,536	0.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50	專利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1,006,218	0.4	693,338	0.3	3420	外幣換算調整數	226,740	0.1	(927,745)	(0.4)
1880	其 他(附註四(六)及四(十))	244,822	0.1	311,799	0.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二)及四(五))	(439,287)	(0.2)	197,103	0.1
		1,847,776	0.8	1,604,673	0.8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一))	(881,247)	(0.4)	(881,247)	(0.4)
								(1,093,794)	(0.5)	(1,611,889)	(0.7)
						3610	少數股權	7,342,159	3.3	7,456,666	3.6
							股東權益合計	87,685,317	39.6	80,624,680	39.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資產總計	\$ 221,654,530	100.0	207,081,196	1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1,654,530	100.0	207,081,196	10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勝雄

經理人：陳瑞聰

會計主管：呂清雄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 253,546,844	100.0	226,762,654	10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	237,316,506	93.6	210,993,447	93.0
	營業毛利	16,230,338	6.4	15,769,207	7.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一)、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926,790	0.8	1,729,234	0.8
6200	管理費用	1,994,097	0.8	2,132,95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76,557	1.6	3,703,622	1.6
		7,997,444	3.2	7,565,812	3.4
	營業淨利	8,232,894	3.2	8,203,395	3.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17,597	0.1	938,430	0.4
7122	其他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二))	299,502	0.1	196,255	0.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91,318	0.1	405,135	0.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及四(十四))	55,019	-	317,649	0.1
7480	其他	209,093	0.1	302,278	0.2
		1,072,529	0.4	2,159,747	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47,611	-	319,054	0.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五))	1,747,261	0.7	1,286,272	0.6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二))	39,371	-	-	-
7880	其他	17,596	-	52,341	-
		1,851,839	0.7	1,657,667	0.8
	稅前淨利	7,453,584	2.9	8,705,475	3.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1,270,671	0.5	1,783,470	0.8
9600	合併總淨利	\$ 6,182,913	2.4	6,922,005	3.0
	歸屬予：				
9001	母公司股東	\$ 6,037,625	2.3	6,424,258	2.8
9601	少數股權淨利	145,288	0.1	497,747	0.2
		\$ 6,182,913	2.4	6,922,005	3.0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附註四(十三))	\$ 1.89	1.57	2.11	1.65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單位：元)			\$ 2.10	1.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1.71	1.41	1.80	1.41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單位：元)			\$ 1.79	1.4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勝雄

經理人：陳瑞聰

會計主管：呂清雄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待 分 配 股票股利 及員工紅利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外幣換算 調 整 數	庫藏股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8,659,589	-	8,862,692	6,998,409	216,433	23,631,944	881,365	(119,878)	(881,247)	85,944,7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603	(28,603)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68,314	-	(1,368,314)	-	-	-	-
分配員工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	554,173	-	-	-	(615,741)	-	-	-	(61,568)
分配董監事酬勞	-	-	-	-	-	(246,296)	-	-	-	(246,296)
分配股東股利(含股票及現金)	-	77,319	-	-	-	(9,355,620)	-	-	-	(9,278,301)
資本公積轉增資	-	115,979	(115,979)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調整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	-	(183,119)	-	-	(360,689)	-	-	-	(543,808)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	116,551	-	-	-	-	-	-	116,551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6,424,258	-	-	-	6,424,258
外幣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807,867)	-	-	(807,86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684,262)	-	-	(684,262)
少數股權淨利	-	-	-	-	-	-	-	-	497,747	497,747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	(736,499)	(736,499)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38,659,589</u>	<u>747,471</u>	<u>8,680,145</u>	<u>8,366,723</u>	<u>245,036</u>	<u>18,080,939</u>	<u>197,103</u>	<u>(927,745)</u>	<u>(881,247)</u>	<u>80,624,680</u>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8,838,710	-	8,765,157	8,366,723	245,036	23,461,062	(1,198,630)	239,696	(881,247)	86,017,5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03,735	(1,203,735)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63,904	-	(1,263,904)	-	-	-	-
分配股東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	77,677	-	-	-	(5,903,484)	-	-	-	(5,825,807)
員工紅利轉增資	-	637,653	846,802	-	-	-	-	-	-	1,484,455
資本公積轉增資	-	116,516	(116,516)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調整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	-	21,494	-	-	(30,711)	-	-	-	(9,217)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	73,208	-	-	-	-	-	-	73,208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6,037,625	-	-	-	6,037,625
外幣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2,956)	-	-	(12,95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759,343	-	-	759,343
少數股權淨利	-	-	-	-	-	-	-	-	145,288	145,288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	(984,133)	(984,133)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38,838,710</u>	<u>831,846</u>	<u>9,590,145</u>	<u>9,630,627</u>	<u>1,448,771</u>	<u>21,096,853</u>	<u>(439,287)</u>	<u>226,740</u>	<u>(881,247)</u>	<u>87,685,31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勝雄

經理人：陳瑞聰

會計主管：呂清雄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6,182,913	6,922,005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3,098,236	2,018,180
提列備抵呆帳、銷貨退回及折讓及存貨跌價損失淨額	8,946	121,06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1,747,261	1,286,272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0,061,636)	11,549,214
存貨增加	(6,032,564)	(1,647,389)
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610,384)	(513,55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0,077,248	(14,683,773)
應付費用、其他流動負債及應計產品保證負債增加	52,436	2,014,764
應付所得稅減少	(783,778)	(1,949,719)
應付公司債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8,397	(628,290)
其他	146,461	394,6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33,536	4,883,3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1,627,357)	(3,007,015)
出售固定資產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49,507	546,209
專利使用權增加	(690,890)	(511,437)
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90,214)	(2,844,4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價款	313,597	258,844
被投資公司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7,700	168,000
其他	(38,269)	(7,9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5,926)	(5,397,76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26,673	2,183,251
少數股權變動數	667,421	(1,234,436)
其他	12,361	1,7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06,455	950,535
匯率影響數	110,570	(69,915)
合併主體變動影響數	(470,651)	433,0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03,984	799,2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229,472	62,599,4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133,456	63,398,72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8,086	323,20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131,625	2,639,98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 5,825,807	9,278,301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307,864
應付員工紅利轉列待分配股票股利及員工紅利	\$ 1,484,455	-
一年以內到期長期借款	\$ 37,500	714,2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勝雄

經理人：陳瑞聰

會計主管：呂清雄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筆記型個人電腦、電腦監視器、液晶電視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本公司與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為「合併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50,126人及43,33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列入財務報表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率		說 明
			98.6.30	97.6.30	
本公司及鵬寶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鵬寶科 技)等子公司	華寶通訊股份有限 公司(華寶通訊)	手機之製造及買賣	51%	51%	
本公司	鵬寶科技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鵬寶科技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持有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計30,881千股，約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0.8%。
"	鯨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鯨寶科技)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鯨寶科技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持有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計17,924千股，約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0.5%。
"	弘記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弘記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弘晉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弘晉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及鵬寶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鵬寶科 技)等子公司	宇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極科技)	光碟燒錄機及套件之產品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	38%	38%	合併公司對宇極科技具實質控制力。
本公司	利豐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利豐光電)	背光模組及其零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加工與買賣等	100%	100%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率		說明
			98.6.30	97.6.30	
本公司及鵬寶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鵬寶科 技)等子公司 本公司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智易科技)	無線區域網路產品之 研究、開發、產製及 銷售	40%	47%	合併公司對智易科技具實 質控制力。
	誼寶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誼寶科技)	資料處理、電子資訊 供應及一般廣告服務 業	71%	71%	
本公司及鵬寶 科技 本公司	時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時緯科技)	觸控式面板生產及銷 售	37%	37%	合併公司對時緯科技具實 質控制力。
	康舒通訊股份有限 公司(康舒通訊)	通訊及電子零組件製 造及銷售	51%	51%	
"	Auscom Engineering Inc. (Auscom)	筆記型電腦相關產品 及零組件之軟硬體研 發	100%	-	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設 立。
"	Billion Blossom Technology Corp. (BBT)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Just International Ltd. (Just)	一般投資業及電腦監 視器及液晶平板電視 機之生產、銷售及維 修	100%	100%	
"	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CIH)	一般投資業及生產、 銷售筆記型電腦	100%	100%	
"	Compal Electronics (Holding) Ltd. (CEH)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Compal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CII)	"	100%	100%	
"	Compal Europe (UK) Ltd. (CEUK)	筆記型電腦維修及售 後服務	100%	100%	
"	Bizcom Electronics, Inc. (Bizcom)	電腦監視器、筆記型 電腦之行銷及售後服 務	100%	100%	
"	Compal Holding Ltd. (CPH)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Kadia Management Ltd. (Kadia)	"	-	100%	
"	Jus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Just- Singapore)	"	100%	100%	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完 成清算。
"	Flight Global Holding Inc. (FGH)	"	100%	100%	
"	High Shine Industrial Corp. (HSI)	"	100%	100%	
"	Compal Europe (Poland) Sp. zo.o (CEP)	筆記電腦維修及售後 服務	100%	100%	
本公司及利豐 光電	Golden Achie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GAI)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率		說明
			98.6.30	97.6.30	
鵬寶科技及鯨寶科技	CEB Eletronica do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 (CEB)	生產筆記型電腦等電子產品	100%	-	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設立。
Just	Compal Display Holding (HK) Limited (CDH (HK))	一般投資業	100%	-	係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設立。
CDH(HK)	仁寶電腦工業(中國)有限公司(CPC)	監視器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仁寶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CPO)	生產及銷售液晶平板電視機等	100%	100%	
"	仁寶系統貿易(昆山)有限公司(CST)	電腦及電子零組件之國際貿易及經銷	100%	100%	
CIH	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CIH (HK))	一般投資業	100%	-	係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設立。
CIH (HK)	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CET)	生產筆記型電腦等電子產品	100%	100%	
"	仁寶資訊工業(昆山)有限公司(CIC)	"	100%	100%	
"	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CIT)	"	100%	100%	
"	昆山柏泰電子有限公司(BT)	"	100%	100%	
"	仁寶信息研發(南京)有限公司(CIN)	電腦、手機及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之軟體研發	100%	100%	
華寶通訊	Etrade Management Co., Ltd. (Etrade)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Webtek Technology Co., Ltd. (Webtek)	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	Forever Young Technology Inc. (Forever)	"	100%	100%	
"	Compal Communication Korea, Inc. (CCK, 原Vacom Wireless, Inc.)	從事研發及製造電子通訊器材、國際貿易及經銷	83%	83%	
"	勁銳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勁銳)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冠儀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冠儀)	"	100%	100%	
"	皇鋒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皇鋒)	"	100%	100%	
"	昱德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昱德)	"	100%	100%	
Etrade	華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華寶南京)	手機之加工製造	100%	100%	
"	怡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怡寶南京)	"	100%	100%	
"	吉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吉寶南京)	"	100%	100%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率		說明
			98.6.30	97.6.30	
Forever	南京漢艾爾特通訊有限公司(漢艾爾特)	電子通訊器材之製造及研發	100%	-%	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成立。
GAI	Dragon Flame Industrial Limited (DFI)	LCD模組、背光模組及其相關零組件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	100%	
"	Eastern Vision Co., Ltd.	"	100%	100%	
"	南京台康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台康)	LCD模組、背光模組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康舒通訊	Astoria Networks Inc. (Astoria)	通訊器材研發	100%	100%	
"	Leading Images Ltd. (Leading Images)	一般投資業	100%	-	係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設立。
"	Great Arch Group Ltd. (Great Arch)	銷售無線網路產品	100%	-	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設立。
宇極科技	OptoRite Inc.	銷售光碟機業務	100%	100%	
"	MSI-ATK Optics Holding Corporation (MSI-ATK)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Maitek (BVI) Corporation (Maitek)	"	100%	100%	
智易科技	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 (Arcadyan USA)	銷售無線網路產品	100%	100%	
"	Arcadyan Germany Technology GMBH (Arcadyan Germany)	無線網路產品之技術支援	100%	100%	
"	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 (Arcadyan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Arcadyan Holding	Sinoprime Global Inc. (Sinoprime)	銷售無線網路產品	100%	100%	
"	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廣智)	無線網路產品之製造	83%	83%	
"	Arch Holding (BVI) Corp. (Arch)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Arch	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	無線網路產品之製造	100%	100%	
FGH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td. (Wah Yuen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32%	70%	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起，合併公司對Wah Yuen Holding不具控制力。
Wah Yuen Holding	宏葉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宏葉新技)	鋁合金射出成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起，合併公司對其母公司不具控制力。
"	Hong Ya Holding Ltd. (Hong Ya)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宏葉新技	Highsharp Ltd. (Highsharp)	"	100%	100%	"
Highsharp	Advance Step International Ltd.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起，合併公司對其母公司不具控制力。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率		說 明
			98.6.30	97.6.30	
Hong Ya	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巨寶精密，原句容華葉新技有限公司)	新型合金材料(鋁鎂合金)及相關製品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HSI	Intelligent Universal Enterprise Ltd. (IUE)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Goal Reach Enterprises Ltd. (Goal)	〃	100%	100%	
IUE	仁寶(越南)有限公司(CVC)	筆記型電腦、電腦監視器、LCD TV及電子零組件之生產、研發、銷售及維修	100%	100%	
Goal	仁寶開發管理(越南)有限公司(CDM)	建築投資越南Ba-Thien工業區基礎設施之事業	100%	100%	

所有合併公司間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投資成本與子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若無法分析產生之直接原因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當地貨幣記帳，所有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均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入帳，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其功能性貨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出債券。

(七)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賣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 1.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 3.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將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九)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十)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續後，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原料及在製品以重置成本決定市價，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決定市價。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能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個別比較，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調整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則沖銷保留盈餘。

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合併公司於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時，其投資損益採庫藏股票法計算。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合併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關係人款，如尚有不足，則貸記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十二)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科目。除土地外，固定資產依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固定資產已達使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9~50年。
- 2.房屋附屬設備：3~20年。
- 3.機器設備：2~10年。
- 4.研發設備：3~6年。
- 5.模具：0.5~2年。
- 6.其他設備：2~12年。

固定資產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者，列於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租金收入列為營業外收入，相關折舊費用列為租金收入減項。

取得土地使用權之支出，包括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及相關必要費用予以資本化，列固定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依契約期間五十年，按利息法攤銷列為租金費用。

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計提折舊。

固定資產非供營業使用者轉列閒置資產，以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或其他資產，並繼續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對於一年內高度很有可能出售之固定資產，歸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評價，因評價而造成之損失或迴轉之利益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無形資產

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專利使用權以契約期間與效益年限較短者平均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依2~5年平均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之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為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發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3.10基秘字第078號函釋，仍依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之規定處理，不將該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及嵌入於主債務商品之衍生性商品分離。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因約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公司債發行費用，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列入利息費用，未攤銷餘額列為遞延費用；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利時，未攤銷餘額按賣回比例轉列利息費用。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轉換公司債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份併同相關應付利息補償金及未攤銷發行成本轉列為股本溢價資本公積。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及智易科技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本公司及智易科技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對於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公司股票公平價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公司股東權益－認股權。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及智易科技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但需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時緯科技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時緯科技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對於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衡量日公平價值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每股認股權之公平價值乘上預計既得認股權為基礎認列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公司股東權益－認股權。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時緯科技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退休金

本公司、華寶通訊、康舒通訊、時緯科技及智易科技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依其服務年資核算基數，一次給付退休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公司負擔。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依給付薪資總額5%或2%提撥退休準備金，存放台灣銀行信託部(前中央信託局)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員工退休時先由該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再由公司支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本公司、華寶通訊、智易科技及時緯科技以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至二十三年之攤銷數。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併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中華民國境外之合併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費用。列入合併之大陸子公司根據中國政府規定，企業須按照核定職工薪資之法定比例提撥基本養老保險費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七)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十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以會計所得為基礎估列，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合併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二十)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應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若帳面價值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差額應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若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廿一)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有關存貨之原始衡量及後續衡量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具重大影響。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致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減少936,204千元(其中91,128千元係其他合併子公司影響數)，每股盈餘減少0.24元。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年度所屬之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8.6.30</u>	<u>97.6.30</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6,823	20,395
支票及活期存款	2,301,391	3,563,916
定期存款	46,422,956	56,093,737
附賣出債券	<u>1,402,286</u>	<u>3,720,674</u>
	<u><u>\$ 50,133,456</u></u>	<u><u>63,398,722</u></u>

(二)金融資產

1.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各類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98.6.30</u>	<u>97.6.3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開放型受益憑證	\$ <u>-</u>	<u>35,680</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u>-</u>	<u>94,65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相科技)	\$ 112,114	145,121
股票投資－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積科技)	<u>89,009</u>	<u>143,477</u>
	<u><u>\$ 201,123</u></u>	<u><u>288,598</u></u>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98.6.30</u>	<u>97.6.3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櫃)股票投資：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寶電子)	\$ 1,031,986	1,313,400
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 Ltd. (泰國金寶)	535,233	1,150,182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巨騰)	402,572	292,911
Himax Technologies, Inc. (Himax)	256,137	355,948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邦科技)	180,049	174,977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安可光電)	74,250	-
其 他	<u>215,691</u>	<u>149,083</u>
	<u><u>\$ 2,695,918</u></u>	<u><u>3,436,501</u></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國際)	\$ 500,000	500,000
華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陸創投)	100,000	100,000
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期創投)	99,505	100,000
其 他	<u>919,742</u>	<u>1,237,718</u>
	<u><u>\$ 1,619,247</u></u>	<u><u>1,937,718</u></u>

-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雖係屬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因無法於取得時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故將其列為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 (2)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開發國際等公司之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3)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出售帳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開放型受益憑證，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處分利益計9,862千元。
- (4)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出售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持股及原相科技、聚積科技及安可光電部份持股，合計出售利益為198,289千元。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出售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智邦科技及Himax部分持股及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持股，合計出售損失為42,272千元。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5)合併公司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安可光電，民國九十八年四月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故自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合併公司部份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計39,371千元。
- (7)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公平價值衡量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損失425,727千元及利益148,047千元。
- (8)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股利收入分別為59,717千元及238,099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應收股利分別為46,242千元及123,674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

2.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98.6.30		97.6.30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資產：				
本公司：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 <u>53,490</u>	USD <u>105,000</u> 千元	<u>16,777</u>	USD <u>290,000</u> 千元
PFG：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 <u>4,598</u>	USD <u>5,800</u> 千元	<u>1,854</u>	<u>13,200</u> 千元
衍生性金融負債：				
本公司：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 <u>33,328</u>	USD <u>115,000</u> 千元	<u>863</u>	USD <u>310,000</u> 千元
智易科技：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歐元	\$ <u>20,571</u>	EUR <u>13,700</u> 千元	<u>-</u>	<u>-</u>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在合併財務報表上，分別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及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合併公司與數家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該等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因遠期外匯合約認列之利益淨額分別為45,161千元及310,023千元。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u>98.6.30</u>	<u>97.6.30</u>
應收票據	\$ 22,648	32,760
應收帳款	<u>98,088,150</u>	<u>70,822,655</u>
	98,110,798	70,855,415
減：備抵呆帳	(657,915)	(664,841)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3,252,188)</u>	<u>(2,912,425)</u>
	<u><u>\$ 94,200,695</u></u>	<u><u>67,278,149</u></u>

(四)存 貨

	<u>98.6.30</u>	<u>97.6.30</u>
製 成 品	\$ 9,361,285	10,914,032
減：備抵損失	<u>(436,426)</u>	<u>-</u>
小 計	<u>8,924,859</u>	<u>10,914,032</u>
在製品及半成品	2,939,526	2,727,184
減：備抵損失	<u>(180,256)</u>	<u>-</u>
小 計	<u>2,759,270</u>	<u>2,727,184</u>
原 料	27,083,564	19,713,419
減：備抵損失	<u>(910,854)</u>	<u>-</u>
小 計	<u>26,172,710</u>	<u>19,713,419</u>
在途原料	<u>176,151</u>	<u>605,443</u>
依總項比較提列	<u>-</u>	<u>(1,286,304)</u>
合 計	<u><u>\$ 38,032,990</u></u>	<u><u>32,673,774</u></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相關費損(利益)明細如下：

	<u>98年上半年度</u>	<u>97年上半年度</u>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324,403	41,74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2,780	(54,514)
其 他	<u>(26,920)</u>	<u>(73,065)</u>
	<u><u>\$ 390,263</u></u>	<u><u>(85,830)</u></u>

合併公司存貨未提供為借款之擔保品。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98.6.30		97.6.30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統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統寶光電)	29	\$ 5,935,470	29	6,823,675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威寶電信)	43	4,978,815	40	5,118,168
飛信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飛信半導體)	25	1,190,686	25	1,550,289
其 他		<u>2,455,113</u>		<u>1,563,921</u>
		14,560,084		15,056,053
減：累計減損－長期股權投資		<u>(40,342)</u>		<u>(40,342)</u>
合 計		<u><u>\$ 14,519,742</u></u>		<u><u>15,015,711</u></u>

- 1.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淨額分別為1,747,261千元及1,286,272千元，其中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225,210千元及27,954千元，及其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分別為4,979,859千元及1,523,579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 2.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飛信半導體為上市公司，其以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收盤價計算之市價總額分別為900,827千元及1,064,135千元。
- 3.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以2,499,317千元認購威寶電信之現金增資股票，威寶電信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辦理減資再增資，合併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致持股比例上升；並調整減少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62,476千元。
- 4.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麥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麥實創投)於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辦理減資，本公司收回減資退回股款計168,000千元。
- 5.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依權益法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分別為損失13,560千元及利益49,056千元。

(六)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待售閒置資產

- 1.合併公司部份辦公樓層及廠房出租，租金按月收取。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98.6.30	97.6.30
土 地	\$ 528	8,732
建築物及其他	<u>779</u>	<u>7,675</u>
	1,307	16,407
減：累計折舊	<u>(161)</u>	<u>(1,520)</u>
	<u><u>\$ 1,146</u></u>	<u><u>14,887</u></u>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間置資產包括南崁廠房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間置資產則為機器設備。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待售閒置資產(帳列其他資產)明細如下：

	<u>98.6.30</u>	<u>97.6.30</u>
成 本		
土 地	\$ -	10,107
建 築 物	-	8,637
機器設備	<u>47,403</u>	<u>72,846</u>
	47,403	91,590
減：累計折舊	(38,515)	(56,738)
損失準備	<u>(8,888)</u>	<u>(34,134)</u>
	<u>\$ -</u>	<u>718</u>

- 3.合併公司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待售閒置資產皆未提供為借款之擔保品。
- 4.本公司透過Just及CIH投資之大陸子公司與中國大陸江蘇省昆山市國土資源局(原國土管理局)簽約，分別取得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及昆山出口加工園區興建廠房及員工宿舍用土地之使用權，使用期間為民國八十五年至民國一百四十三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總額為人民幣76,575千元。
- 5.CDM與越南永福省人民委員會簽約，取得百善工業園區興建廠房用土地之使用權，使用期間為民國九十七年至民國一百四十六年。
- 6.華寶通訊之大陸子公司華寶南京及吉寶南京分別與中國大陸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江寧開發區興建廠房用土地之使用權，使用期間為民國九十二年至民國一百四十五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總額為人民幣2,090千元。

(七)短期借款

	<u>98.6.30</u>	<u>97.6.30</u>
擔保借款	\$ -	1,254,580
信用借款	<u>5,928,952</u>	<u>13,044,490</u>
	<u>\$ 5,928,952</u>	<u>14,299,070</u>
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	<u>\$ 58,885,000</u>	<u>41,537,000</u>
利率區間	<u>0.57%~3.66%</u>	<u>2.60%~5.84%</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提供定存單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長期借款

<u>貸款機構</u>	<u>用 途</u>	<u>98.6.30</u>	<u>97.6.30</u>
元大商業銀行	中長期資金週轉金 (97.10~100.10, 98.10 起每季為一期, 分八 期還款)	\$ 100,000	-
大眾銀行等六家銀行聯貸	中長期資金週轉 (95.12.8~100.12.8)	-	714,28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7,500)	(714,283)
		<u>\$ 62,500</u>	<u>-</u>
未動支額度		<u>\$ 100,000</u>	<u>-</u>

- 1.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35%~2.74%及3.9%~6.4%。
- 2.時緯科技長期借款之未動用額度部分已提供機器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 3.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8.07.01~99.06.30	\$ 37,500
99.07.01~100.06.30	50,000
100.07.01以後	12,500
	<u>\$ 100,000</u>

- 4.Hong Ya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與大眾銀行(主辦銀行)等六家銀行簽訂五年期聯合授信合約，借款額度共計美金30,000千元，並約定於借款合同存續期間，維持合約約定之一定財務比例，並每年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予該等銀行。該借款本金美金30,000千元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原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分15期還款，惟Hong Ya流動比率低於與銀行約定比率，授信銀行得依違反承諾條款處理之。大眾銀行(主辦銀行)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日同意免除Hong Ya民國九十七年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承諾，惟基於穩健原則，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全數轉列於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向大眾銀行等六家銀行聯貸由合併子公司之董事長張瑞欽先生、董事葉清彬先生及總經理吳志成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五。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募集第四次海外附轉換條件之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美金300,000千元，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其明細如下：

	<u>98.6.30</u>	<u>97.6.30</u>
原發行總額(US\$300,000千元)	\$ 9,646,500	9,646,500
已請求買回金額(US\$100千元)	(3,297)	(3,297)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u>236,403</u>	<u>(527,742)</u>
期末餘額	<u>\$ 9,879,606</u>	<u>9,115,461</u>

1.票面利率：0%

2.期限：五年（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至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止）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向債權人請求將債券贖回：

- (1)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九日起，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計算為美元，連續20個交易日均超過轉換價格依固定匯率31.884計算美元之13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美元贖回全部債券。
- (2)當本債券之90%已被提前贖回、購回或轉換後，本公司得將流通在外之債券以美元按面額全部贖回。
- (3)因中華民國稅法變更，致本債券相關稅賦增加，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美元贖回全部債券。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九日請求本公司以面額買回債券，並於上述可請求買回日30至60個營業日前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普通股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下市或本公司之經營權大幅變動時，要求本公司以美元按面額將債券買回。債權人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九日請求本公司買回之債券面額為US\$100千元，另上述債權人得請求本公司買回債券之日期業已屆期。若本債券未被贖回、購回或轉換者，本公司將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以美金按面額全部贖回。

5.轉換辦法：

- (1)債權人得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海外存託憑證。
- (2)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為38.4元，調整民國九十五年至九十七年配股配息後轉換價格為29.92元。
- (3)轉換價格所用匯率定為一美金兌換新台幣31.884元。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退休金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本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費用	\$ 17,858	16,504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費用	111,312	96,375
	<u>\$ 129,170</u>	<u>112,879</u>
	98.6.30	97.6.30
期末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	<u>\$ 787,899</u>	<u>748,818</u>
期末預付退休金	<u>\$ 53,423</u>	<u>55,422</u>
期末應付退休金	<u>\$ 23,113</u>	<u>40,285</u>
期末既得退休金給付	<u>\$ 431,871</u>	<u>389,048</u>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計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基本養老保險費分別為71,324千元及81,455千元。

(十一)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2.4元，計9,278,301千元，並決議以資本公積、盈餘及員工紅利計747,471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4,747千股。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5元，計5,825,807千元，並決議以資本公積、盈餘及員工紅利計831,846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83,185千股，此增資案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自動生效，並預計以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6,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庫藏股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併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皆未出售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鵬寶科技及鯨寶科技合計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48,805千股及48,563千股，成本均為881,247千元，每股成本均為18.1元，列為庫藏股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市價分別為26.65元及32.80元。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於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依公司法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所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決算盈餘，如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於分配前應先將該收益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該收益確已實現時，再予轉列累積盈餘。

5.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經金管會核准，實際發行為100,000,000單位。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上述認股權發行情形及相關資訊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發行日期	期 初 流通在外 單位數(千)	本期給與 單位數(千)	本期執行 單位數(千)	本期放棄 單位數(千)	期 末 流通在外 單位數(千)	期 末 可 執 行 單位數(千)
96.12.21	<u>99,850</u>	<u>-</u>	<u>-</u>	<u>400</u>	<u>99,450</u>	<u>-</u>
97年上半年度						
發行日期	期 初 流通在外 單位數(千)	本期給與 單位數(千)	本期執行 單位數(千)	本期放棄 單位數(千)	期 末 流通在外 單位數(千)	期 末 可 執 行 單位數(千)
96.12.21	<u>100,000</u>	<u>-</u>	<u>-</u>	<u>150</u>	<u>99,850</u>	<u>-</u>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發行時認股價格為31.6元，調整民國九十七年配股配息後認股價格為28.51元。
-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2年	40 %
屆滿3年	70 %
屆滿4年	100 %
屆滿7年	所餘未行使部分皆失效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新股發行後，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前揭資本額變更登記，每季至少辦理一次。

本公司上述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本公司於衡量日之股票公平價值不高於認股權之執行價格，故無需認列酬勞成本。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酬勞成本，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1)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若採用公平價值衡量及估計酬勞成本，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須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03,247千元及91,775千元。此項計算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考量因素列示如下：

履約價格	31.60 元
標的股票之現時價格	31.60 元
現金股利率	5.56 %
預期價格波動性	33.56 %
無風險利率	2.54 %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2)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u>98年上半年度</u>	<u>97年上半年度</u>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6,037,625	6,424,258
	擬制淨利	5,934,378	6,332,483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57	1.65
	擬制每股盈餘	1.54	1.63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41	1.41
	擬制每股盈餘	1.39	1.39

智易科技分別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日、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分別為1,000股、1,000股及1股，發行額度合計為7,989,000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8年上半年度						
發行日期	期初流通 在外股數	本期給與 股 數	本期執行 股 數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	期末可執行 股 數	剩餘存續 期 間
94年12月	2,091,100	-	1,679,600	411,500	411,500	6.5年
95年7月	90,500	-	-	90,500	500	7.1年
96年12月	2,600,000	-	-	2,600,000	-	5.5年

97年上半年度						
發行日期	期初流通 在外股數	本期給與 股 數	本期執行 股 數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	期末可執行 股 數	剩餘存續 期 間
94年12月	4,076,600	-	1,386,500	2,690,100	85,600	7.5年
95年7月	180,000	-	-	180,000	-	8.1年
96年12月	2,600,000	-	-	2,600,000	-	6.5年

智易科技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執行之認股權平均履約價格均為10元。智易科技股票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70.5元。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認股價格：依發行辦法計算之調整後各次每股認購價格如下：

發行日	認購價格(元)
94年12月	\$ 10.00
95年7月	10.00
96年12月	34.04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智易科技之普通股股票。九十四年度、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分別為十年、十年及七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智易科技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94年度及95年度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2年	50 %
屆滿3年	100 %

96年度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2年	40 %
屆滿3年	70 %
屆滿4年	100 %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履約方式：以智易科技發行新股交付。

(4)行使程序：智易科技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新股發行後，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前揭資本額變更登記，每季至少辦理一次。

智易科技上述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智易科技於衡量日之淨值不高於認股權之執行價格，故依衡量日之內含價值，無需認列酬勞成本。智易科技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第五十段之規定，將衡量日後內含價值變動認列為酬勞成本，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須認列之金額分別為73,713千元及11,647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擬制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為1.55及1.40。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擬制每股盈餘與原報表認列每股盈餘相同。

時緯科技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發行情形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發行日期	98.6.30 已發行 單位數	期 初 流通在外 單位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本 期 放 棄 數	期 末 流通在外 單位數	期 末 可 執 行 單位數
95.12.1	<u>2,000,000</u>	<u>954,000</u>	<u>-</u>	<u>6,000</u>	<u>948,000</u>	<u>477,000</u>
97年上半年度						
發行日期	97.6.30 已發行 單位數	期 初 流通在外 單位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本 期 放 棄 數	期 末 流通在外 單位數	期 末 可 執 行 單位數
95.12.1	<u>2,000,000</u>	<u>1,014,000</u>	<u>-</u>	<u>18,000</u>	<u>996,000</u>	<u>-</u>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時緯科技每股淨值或普通股股票面額兩者較高者為認股價格。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認購價格為10元。
- (2)權利期間：本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發行日後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有效存續期間內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存續期間屆滿後，未經向時緯科技行使認股權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表彰之認股權或其他利益。認股權人除遭撤銷其持有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權外，應依下列規定期間(以下簡稱「行使期」)行使其認股權：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屆滿一年	40%
屆滿二年	70%
屆滿三年	100%

(3)履約方式：時緯科技以發行新股交付。

(4)行使程序：時緯科技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除依法暫停過戶及時緯科技另行變更或新增公告行使權利日外，得於行使期屆滿後之每年十二月一日提出申請，時緯科技依本辦法發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時緯科技上述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0千元。此項計算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因素之資訊如下：

現金股利率	15%
無風險利率	1.94%
預期存續期間	3年

時緯科技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發行九十八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數為1股，計得認購普通股1,000,000股。此認股權若於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前發行者，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後發行者，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若未來於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或上櫃時發行者，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與承銷價格孰高者。此案經向金管會申報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申報生效，預計於該日起一年內發行(九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前)，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發行。

華寶通訊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0,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一股，計得認購普通股20,000,000股，經向金管會申報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申報生效，預計於該日起一年內發行(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前)，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發行。

6.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就其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及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其餘依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以不低於當年盈餘扣除上述項目後百分之十之盈餘分配股息及紅利，其餘保留。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於累積達實收資本額前，除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惟若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將其中半數轉作股本。

依原證期會之規定，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不含庫藏股票)應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期中財務報表時，估列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民國九十八年度係在符合章程規定成數內，根據管理階層擬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配比例估計之定額數按季平均攤提認列費用，及民國九十七年度係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董事會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比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701,250千元及924,211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48,750千元及86,645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7.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分派之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員工紅利—股票（96年度依面額計價）	\$ 1,484,455	554,173
員工紅利—現金	164,939	61,568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13,751	246,296
	<u>\$ 1,763,145</u>	<u>862,037</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二)所得稅

1. 智易科技、時緯科技及利豐光電各年度增資擴展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之明細如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增資年度	免稅產品	租稅減免方式	免稅期間
智易科技：			
92年設立股本	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整合型無線寬頻路由器及無線多媒體網路產品之研發設計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5.01.01～99.12.31
時緯科技：			
90年設立股本	觸控面板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7.01.01～101.12.31
利豐光電：			
95年及96年增資	五吋以上平面顯示器裝置用導光板或背光源組件	尚未選定	投資計劃尚未完成

2.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各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各子公司目前適用之稅率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改為百分之二十。大陸各子公司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營利事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另依西元二〇〇七年新修訂之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政策通知，自西元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在新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25%)。合併主體內之海外公司屬設立於BVI者，係依據BVI稅法規定，不對於設立於其境內之國際商業公司海外投資課徵所得稅，其餘海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則依其所在國稅率核計應納所得稅。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790,177	1,320,49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525,979	327,145
使用投資抵減數	(1,052,130)	(754,041)
	<u>1,264,026</u>	<u>893,594</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增加	18,809	158,941
投資抵減增加	(62,079)	(53,252)
備抵評價增加數	264,321	677,712
虧損扣除增加	(121,422)	(27,991)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減少(增加)數	15,088	(48,503)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損失)	(44,245)	100,408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83,215)	-
其他遞延所得稅費用	<u>19,388</u>	<u>82,561</u>
	<u>6,645</u>	<u>889,876</u>
所得稅費用	<u>\$ 1,270,671</u>	<u>1,783,470</u>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合併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之差異調節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 2,076,978	2,576,99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525,979	327,145
投資收益淨額不計入所得	(82,643)	(544,936)
已實現投資損失	-	(438,117)
投資抵減發生數	(1,171,003)	(760,821)
備抵評價增加數	269,527	677,712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109,420)	-
所得稅估計差異調整及其他	(238,747)	(54,511)
所得稅費用	<u>\$ 1,270,671</u>	<u>1,783,470</u>

4.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主要內容如下：

	98.6.30	97.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累積換算調整數	\$ 6,995	317,759
虧損扣除	576,742	311,363
投資抵減	925,143	635,344
銷貨退回及折讓	648,838	736,171
應計售後服務費	447,886	496,018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121,177	125,550
存貨跌價損失	56,658	42,20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7,270	70,88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77,460	-
其 他	229,694	269,517
	3,237,863	3,004,80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2,426,538)	(1,776,86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811,325</u>	<u>1,227,9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16,839)	(668,135)
累積換算調整數	(67,932)	-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111,714)	(166,140)
未實現兌換利益	(90,139)	(220,452)
其 他	(20,403)	(174,428)
	(807,027)	(1,229,15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4,298</u>	<u>(1,210)</u>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98.6.30</u>	<u>97.6.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574,060	540,937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非流動	<u>(569,762)</u>	<u>(542,147)</u>
	<u>\$ 4,298</u>	<u>(1,210)</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民國八十八年度至九十四年度之核定差異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惟基於保守原則，已將核定差異全數列入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俟行政救濟案件確定後，如有差異，列為確定年度所得稅調整。

華寶通訊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核定至民國九十二年度，其中九十二年度因核定減列免稅所得致核定所得稅增加22,854千元，華寶通訊對上述核定不服，目前申請復查中。另，九十一年度因核定減列免稅所得致核定所得稅增加13,760千元，華寶通訊對上述核定不服，申請更正後之核定所得稅較原申報數增加6,454千元，目前申請復查中，前述核定差異皆將俟行政救濟結果確定後入帳。

智易科技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民國九十四年度之核定差異主要為研究發展費用投資抵減認定有所不同，智易科技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惟基於保守原則，已將核定差異列入所得稅費用。

宇極科技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其中民國九十三年度之核定差異主要為研究發展費用投資抵減認定有所不同，宇極科技目前已就上述核定案件提起行政救濟，惟基於保守原則，已將核定差異全數列入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俟行政救濟案件確定後，如有差異，列為確定年度所得稅調整。

康舒通訊、時緯科技、鯨寶科技、弘記投資及弘晉投資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皆已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鵬寶科技及利豐光電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已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

6.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8.6.30</u>	<u>97.6.30</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86年度以前	\$ -	1,149,301
87年度以後	<u>21,547,341</u>	<u>17,176,674</u>
合計	<u>\$ 21,547,341</u>	<u>18,325,97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655,156</u>	<u>4,678,642</u>
	<u>97年度</u>	<u>96年度</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5.48%(預計)</u>	<u>21.01%(實際)</u>

7.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得享受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法令依據</u>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總額</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鵬寶科技：				
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	重要科技事業	\$ 3,320	3,320	民國九十九年度
"	"	44,220	44,220	民國一〇〇年度
		<u>47,540</u>	<u>47,540</u>	
鯨寶科技：				
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	重要科技事業	5,745	4,925	民國一〇〇年度
華寶通訊：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	258,240	-	民國九十八年度
"	"	648,559	104,176	民國九十九年度
"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	444,483	154,440	民國一〇〇年度
"	"	566,465	325,951	民國一〇一年度
"	"	222,337	203,346	民國一〇二年度
		<u>2,140,084</u>	<u>787,913</u>	
智易科技：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	51,901	13,912	民國一〇二年度
時緯科技：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機器設備	6,272	6,272	民國九十九年度
"	"	27,176	27,176	民國一〇〇年度
"	"	18,741	18,741	民國一〇一年度
"	"	7,531	7,531	民國一〇二年度
		<u>59,720</u>	<u>59,720</u>	
利豐光電：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	2,474	2,474	民國九十九年度
"	"	5,667	5,667	民國一〇〇年度
"	"	2,992	2,992	民國一〇一年度
		<u>11,133</u>	<u>11,133</u>	
		<u>\$ 2,316,123</u>	<u>925,143</u>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之虧損，得扣除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尚未扣除金額及其最後得扣除期限如下：

<u>發生年度</u>	<u>虧損金額</u>	<u>尚可扣除金額</u>	<u>最後扣除期限</u>	<u>備 註</u>
時緯科技：				
民國九十三年度 \$	160,486	125,305	民國一〇三年度	核定數
民國九十四年度	34,617	34,617	民國一〇四年度	核定數
民國九十七年度	84,720	84,720	民國一〇七年度	申報數
民國九十八年上 半年度	<u>171,268</u>	<u>171,268</u>	民國一〇八年度	估計數
	<u>451,091</u>	<u>415,910</u>		
宇極科技：				
民國九十三年度	340,140	323,810	民國一〇三年度	核定數
民國九十四年度	203,753	203,753	民國一〇四年度	核定數
民國九十五年度	<u>49,790</u>	<u>49,790</u>	民國一〇五年度	核定數
	<u>593,683</u>	<u>577,353</u>		
利豐光電：				
民國九十五年度	16,622	16,622	民國一〇五年度	核定數
民國九十七年度	<u>55,086</u>	<u>55,086</u>	民國一〇七年度	估計數
	<u>71,708</u>	<u>71,708</u>		
誼寶科技：				
民國九十六年度	13,569	13,569	民國一〇六年度	申報數
民國九十七年度	<u>22,105</u>	<u>22,105</u>	民國一〇七年度	估計數
	<u>35,674</u>	<u>35,674</u>		
康舒通訊：				
民國九十四年度	119,239	119,239	民國一〇四年度	核定數
民國九十五年度	157,676	157,676	民國一〇五年度	核定數
民國九十六年度	128,682	128,682	民國一〇六年度	核定數
民國九十七年度	<u>88,770</u>	<u>88,770</u>	民國一〇七年度	估計數
	<u>494,367</u>	<u>494,367</u>		
鵬寶科技：				
民國九十七年度	<u>784,596</u>	<u>784,596</u>	民國一〇七年度	申報數
鯨寶科技：				
民國九十七年度	<u>10,541</u>	<u>10,541</u>	民國一〇七年度	申報數
	<u>\$ 2,441,660</u>	<u>2,390,149</u>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7,308,296	6,037,625	8,207,728	6,424,25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3,857,785	3,857,785	3,891,900	3,891,900
	\$ 1.89	1.57	2.11	1.65
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單位：千股)			3,911,076	3,911,076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2.10	1.64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7,308,296	6,037,625	8,207,728	6,424,2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8,397	6,298	(628,290)	(471,21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7,316,693	6,043,923	7,579,438	5,953,04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				
千股)	3,857,785	3,857,785	3,891,900	3,891,9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19,586	319,586	289,320	289,320
員工分紅	94,936	94,936	30,554	30,55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4,272,307	4,272,307	4,211,774	4,211,774
	\$ 1.71	1.41	1.80	1.41
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4,230,950	4,230,950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1.79	1.41

註：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不具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的計算。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非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8.6.30		97.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	-	35,680	35,680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94,656	94,6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1,123	201,123	288,598	288,5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5,918	2,695,918	3,436,501	3,436,5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19,247	-	1,937,718	-
遠期外匯合約	58,088	58,088	18,631	18,631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53,899	53,899	863	863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流動金融商品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除遠期外匯合約以外)等。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及使用之折現率，係參考金融機構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價，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本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股票，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未於公開市場交易，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8.6.30		97.6.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	-	35,680	-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	-	94,656	-
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01,123	-	288,59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695,918	-	3,436,501	-
遠期外匯合約	-	58,088	-	18,631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53,899	-	863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因以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淨額分別為4,189千元及25,430千元。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的風險，因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B.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之附賣出債券。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券、開放型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除無本金交割之遠期外匯合約無重大現金流量外，餘預計於下列期間產生資金流出及流入，合併公司預計有足夠資金予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98.6.30

金融商品	到期日	資金流出	資金流入
本公司：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98.07.01~98.07.13	USD 115,000 千元	NTD 3,740,560 千元
PFG：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98.07.24~98.07.31	USD 5,800 千元	JPY 567,269 千元
智易科技：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98.07.13~98.10.27	EUR 13,700 千元	NTD 18,694 千元

97.6.30

金融商品	到期日	資金流出	資金流入
本公司：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97.07.01~97.08.01	USD 310,000 千元	NTD 9,404,090 千元
PFG：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97.07.18~97.08.28	USD 13,200 千元	JPY 1,393,603 千元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60,290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統寶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飛信半導體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ompower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金寶電子	董事長為同一人
泰國金寶	董事長為同一人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舒科技)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智邦科技	原對智易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起持有智易科技股權未達20%
Accton Asia Investments Corp.(Accton Asia)	智邦科技之子公司
Joy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Joy Technology)	智邦科技之子公司
SMC Networks Spain S.L. (SMC)	智邦科技之子公司
智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灝科技)	智邦科技之子公司
葉清彬先生	對Wah Yuen Holding採權益法評價公司之董事
張瑞欽先生	對Wah Yuen Holding採權益法評價公司之董事長
吳志成先生	宏葉新技之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進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情形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淨 額 %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淨 額 %
SMC	\$ 272,335	0.1	1,239,988	0.5
統寶光電	410,573	0.2	442,627	0.2
智邦科技	201,586	0.1	190,063	0.1
其 他	4,359	-	4,794	-
	<u>\$ 888,853</u>	<u>0.4</u>	<u>1,877,472</u>	<u>0.8</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售予統寶光電為60～120天，售予智邦科技及SMC為30～60天。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
統寶光電	\$ 503,841	0.2	1,373,308	0.7
康舒科技及其子公司	482,731	0.2	232,527	0.1
	<u>\$ 986,572</u>	<u>0.4</u>	<u>1,605,835</u>	<u>0.8</u>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向統寶光電進貨之付款期間為45~60天，向康舒科技及其子公司進貨之付款期間為120天。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如下：

	98.6.30		97.6.30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票據及帳款：				
SMC	\$ 115,012	0.1	549,869	0.8
統寶光電	236,818	0.3	363,325	0.5
智邦科技	109,337	0.1	76,432	0.1
其 他	<u>67,113</u>	<u>0.1</u>	<u>74,622</u>	<u>0.1</u>
	528,280	0.6	1,064,248	1.5
減：備抵呆帳	-	-	(398)	-
備抵銷貨折讓	<u>(192)</u>	<u>-</u>	<u>(4,161)</u>	<u>-</u>
	<u>\$ 528,088</u>	<u>0.6</u>	<u>1,059,689</u>	<u>1.5</u>
	<u>98.6.30</u>		<u>97.6.30</u>	
	金 額	%	金 額	%
應付票據及帳款：				
統寶光電	\$ 136,149	0.1	455,315	0.6
康舒科技及其子公司	392,355	0.4	181,075	0.2
其 他	<u>2,124</u>	<u>-</u>	<u>4,016</u>	<u>-</u>
	<u>\$ 530,628</u>	<u>0.5</u>	<u>640,406</u>	<u>0.8</u>

2.加工收入

合併公司向統寶光電採購原物料，於加工完成後售回統寶光電並收取加工費。其相關之購料成本及成品銷貨收入，已於財務報表上沖銷，不視為原物料進貨及成品銷貨。上述交易所生之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業已相互抵銷，其授信期間為月底起算45天。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因前述加工產生之加工收入為181,135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前述加工款項業已收訖。

3.加工費

合併公司因加工需要而出售原料予智邦科技及其子公司，於生產完成後購回並支付其加工費。其相關之賣料收入及成本，已於財務報表上沖銷，不視為原料銷貨及成品進貨。因加工及出售原料產生之應付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業已相互抵銷。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因前述加工產生之加工費為158,502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應付帳款餘額為62,720千元。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向智灝科技及飛信半導體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金按月支付，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租金支出為明細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智灝科技	\$ 15,547	16,696
飛信半導體	18,361	11,181
	<u>\$ 33,908</u>	<u>27,877</u>

5.提供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部分長期借款係由張瑞欽先生、葉清彬先生及吳志成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六、抵質押之資產

科 目	擔保標的	98.6.30	97.6.30
CPC：			
受限制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	\$ -	598,902
CPO：			
受限制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	\$ -	319,915
Wah Yuen Holding：			
受限制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	\$ -	541,031
時緯科技：	短期借款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之未動用額度	\$ 153,910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於威寶電信聯貸合約中承諾，仁寶集團與金寶集團應合計持有威寶電信股權達一定之比例，另應共同掌握或出任威寶電信於扣除獨立董事席次後占一定比例以上之董事席次。另，於聯合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如威寶電信請求本公司及所屬之關係企業以股東墊款時，本公司承諾該股東墊款之債權請求權，居次於聯合授信合約下所生之債權。於授信案存續期間內，若威寶電信無法履行本合約之還款付息義務時，仁寶集團及金寶集團之關係企業將採取必要之行動，使威寶電信取得必要之資金，以履行對聯合授信合約下之還款付息義務。
- (二)本公司於統寶光電聯貸合約中承諾，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與金寶集團應合計持有統寶光電股權達一定之比例，並維持對統寶光電之經營控制權，且應共同掌握或出任統寶光電於扣除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席次後，占一定比例以上之董事及監察人席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另，於聯合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如統寶光電請求本公司及所屬之關係企業以股東墊款時，本公司承諾該股東墊款之債權請求權，居次於聯合授信合約下所生之債權。於授信案存續期間內，若統寶光電無法履行本合約之還款付息義務時，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將採取必要之行動，使統寶光電取得必要之資金，以履行對聯合授信合約下之還款付息義務。

- (三)本公司為協助轉投資公司宏葉新技、Hong Ya、巨寶精密及飛信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申請銀行貸款額度，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承諾提供借款人所有必需之資源及協助，以確保借款人之正常營運與履行其對銀行之合約義務。另，本公司承諾於特定期間內持有宏葉新技、Hong Ya及巨寶精密一定之持股比例。
- (四)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各項軟體及技術之權利金合約，合併公司依合約按期給付權利金。
- (五)依據智易科技與智邦科技及其子公司Accton Asia Investments Corp. (Accton Asia)簽訂之股權買賣協議書，Accton Asia應於股權交割日前對上海廣智現金增資美金490萬元，於完成各項變更程序後，上海廣智將辦理減資，智易科技將於收到減資款後以該款項向Accton Asia購買上海廣智剩餘17.44%之股權。前述交易完成後，上海廣智將成為智易科技100%持有之孫公司。截至報告日止，上海廣智已完成減資彌補虧損計美金15,000千元，並已辦妥變更登記，減資退回股款之程序則未完成。
- (六)智邦科技委託智易科技研發製造無線產品，遭澳洲Commonwealth Scientific and Industrial Research Organization (CSIRO)主張侵犯其所擁有之美國專利，向智邦科技提出專利侵權訴訟，智邦科技已委託律師處理相關程序，並要求智易科技負擔部分訴訟費用。CSIRO及智邦科技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九日達成和解，智易科技正與智邦科技協商賠償金額，惟智易科技認為此訴訟案對營運及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 (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64,506千元。
- (八)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採購尚未到期支付之機器設備款及重大工程款約298,305千元。
- (九)合併公司依已簽訂之辦公室及廠房之營業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明細如下：

<u>期</u>	<u>間</u>	<u>金</u>	<u>額</u>
98.07.01~99.06.30		\$	219,266
99.07.01~100.06.30			171,214
100.07.01~101.06.30			118,272
		\$	<u><u>508,752</u></u>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上述租賃合約支付存出保證金為64,767千元。另，CCK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簽訂為期二年之辦公室租賃合約，以韓圀1,684,960千元(新台幣43,427千元)作為存出保證金，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續約調整返還韓圀326,160千元(新台幣8,415千元)，租賃期間無需繳納辦公室租金。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參與認購威寶電信以私募方式發行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認購金額上限為1,745,000千元，票面利率3%，轉換價格為新台幣5.7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已全數認購。

(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參與認購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認購價格為2.5元，投資金額上限為7,000,000千元，增資後持股比例上限為19.9%。

十、其 他

(一)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290,236	3,465,111	5,755,347	1,792,692	3,540,576	5,333,268
勞健保費用		47,218	175,848	223,066	51,782	136,963	188,745
退休金費用		58,995	141,499	200,494	74,616	119,718	194,334
其他用人費用		128,764	199,509	328,273	250,365	203,569	453,934
折舊費用		2,219,614	324,316	2,543,930	1,444,484	229,394	1,673,878
攤銷費用		229,968	324,338	554,306	57,992	286,310	344,302

(二)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之重分類。此重分類對財務報表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本公司	CEB	(註2)	24,102,947	US\$ 10,000	US\$ 10,000	-	0.41 %	48,205,895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當年度預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註2：係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每股/單位市價(元)	
本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u>47,040,155</u>	-	(註1)	(註2,3)
	華陸創投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000	10 %	非上市(櫃)公司 不適用	
	華期創投	-	"	10,000	99,505	11 %	"	
	金寶電子	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044	869,547	9 %	7.01	
	泰國金寶	董事長為同一人	"	254,240	535,233	6 %	2.11	
	安可光電	-	"	1,500	74,250	5 %	49.50	
	Himax	-	"	2,073	256,137	1 %	123.54	
	其他合計				<u>567,814</u>			
					<u>2,502,486</u>			

註1：除飛信半導體、華寶通訊、智易科技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收盤價分別為8.55元、27.00元及67.30元外，餘皆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註2：請詳附註十一、(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註3：左列交易中，本公司對併入合併主體之持有有價證券交易情形，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股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處分損益	其 他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本公司	HS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現金增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23,500	706,979	6,500	219,635	-	-	-	(30,521)	30,000	896,093 (註2)

註1：其他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2：此有價證券之期末持有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進之比率	
本公司	CIH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2,442,861)	5.4 %	12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並無顯著不同	-	- %	(註)
	Bizcom	"	銷貨	(618,356)	0.3 %	45~180天	"	"	468,406	0.6 %	"
	CEB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79,643)	0.1 %	120天	"	"	310,796	0.4 %	"
	CIH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60,915,181	27.0 %	120天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	(21,612,178)	30.5 %	"
	Just及其子公司	"	進貨	13,349,943	5.9 %	120天	"	"	(3,644,358)	5.2 %	"
	CII及其子公司	"	進貨	350,645	0.2 %	120天	"	"	(135,896)	0.2 %	"
	智易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463,002	0.2 %	45天	"	"	(376,499)	0.5 %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Bizcom	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468,406	2.94	-	-	-	-
"	CEB	本公司之孫公司	310,796	3.06	-	-	-	-

註1：係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九日之資料。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見附註四(二)及四(十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股數單位：千股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Bizcom	Milpitas, USA	電腦監視器、筆記型電腦之行銷及售後服務	36,369	36,369	1,200	100%	315,350	19,398	19,398	(註2)
CPH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247,284	247,284	7,550	100%	(5,269)	(74)	(74)	"
Just-Singapore	Singapore	一般投資業	96,270	96,270	5,359	100%	229,356	286	286	"
Just及其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及江蘇昆山市	一般投資業及電腦監視器及液晶平板電視機之生產、銷售及維修	1,480,509	1,480,509	48,010	100%	5,654,048	393,781	393,781	"
CIH及其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及江蘇昆山市	一般投資業及生產及銷售筆記型電腦	1,314,834	1,314,834	38,101	100%	8,944,389	1,050,044	1,050,044	"
鵬寶科技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4,728,018	4,728,018	500,000	100%	4,712,563	123,097	76,775	"
鯨寶科技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900,036	900,036	90,000	100%	(註1) 1,498,533	41,042	14,156	"
飛信半導體	高雄市	電子零組件、有線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國際貿易業	967,637	967,637	96,852	23%	(註1) 1,094,663	(517,596)	(120,962)	"
CEUK	U.K.	筆記型電腦維修及售後服務	92,440	92,440	1,646	100%	13,728	(5,715)	(5,715)	(註2)
統實光電	苗栗縣	低溫多晶矽薄膜電晶體液晶面板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11,804,744	11,804,744	1,062,890	25%	4,984,219	(1,982,065)	(498,687)	"
Gallery Management Ltd. (Gallery)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台灣及其他地區或國家高科技事業之投資	116,354	116,354	3,829	41%	11,251	(2,396)	(985)	"
華寶通訊	台北市	1.無線及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及批發業	2,531,668	2,531,668	290,356	47%	5,541,168	260,851	123,539	(註2)
CEH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34	34	1	100%	3,882,245	-	-	"
時緯科技	桃園縣	觸控式面板生產及銷售	219,046	219,046	18,398	28%	180,075	(171,716)	(48,098)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博智電子)	桃園縣	PCB板生產及銷售	484,291	484,291	24,009	34%	160,723	2,819	967	"
參寶創投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252,000	252,000	25,200	23%	187,979	(7,496)	1,261	"
CII及其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進出口貿易	350	350	10	100%	348	(60)	(60)	(註2)
Lipo Holding Co., Ltd (LIPO)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441,219	441,219	83	49%	193,246	(4,749)	(2,327)	"
欣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欣寶電子)	高雄市	生產及銷售攜帶式高階軟性IC封裝基板	665,288	665,288	42,868	26%	476,369	(83,476)	(21,570)	"
威寶電信	台北市	1900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服務業務及經營第三代行動通訊相關業務	10,542,126	10,542,126	789,425	40%	4,656,188	(2,384,531)	(963,589)	"
宇極科技	新竹市	設計、研發及銷售DVD、Combo、CD-RW Drives	202,908	202,908	899	28%	22,946	85	24	(註2)
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冠寶科技)	台北市	製造、加工及銷售、電阻晶片、排組晶片、二極體、多層式陶瓷電容器、半導體裝置及銷售各類電子產品	149,547	149,547	14,954	33%	18,203	5,284	1,756	"
弘記投資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	1,037,335	26,223	26,223	(註2)
弘晉投資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295,000	295,000	29,500	100%	288,910	16,148	16,148	"
BBT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190,620	190,620	50	100%	-	-	-	"
利豐光電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業及零售業	435,000	435,000	35,000	100%	188,941	(49,019)	(49,019)	"
Auscom	Austin, TX USA	筆記型電腦相關產品及零組件之軟硬體研發	84,807	16,675	2,500	100%	85,004	2,126	2,126	"
智易科技	新竹市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及製造業	548,853	561,828	18,594	17%	663,675	246,116	44,312	"
誼寶科技	台北市	資料處理、電子資訊供應及一般廣告服務業等	50,000	50,000	5,000	71%	20,861	(5,120)	(3,657)	"
康舒通訊	台北市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有線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5,000	95,000	9,500	51%	18,604	(8,188)	(4,183)	"
FGH及其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1,203,565	1,203,565	39,068	100%	1,064,330	40,180	40,180	"
GAI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58,176	58,176	11	29%	(10,016)	(51,953)	(15,279)	"
HSI及其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963,709	744,074	30,000	100%	896,093	(26,156)	(26,156)	"
CEP	Poland	筆記型電腦維修及售後服務	90,156	90,156	136	100%	67,297	(4,717)	(4,717)	"
小 計							47,093,355		45,898	
減：累計減損-長期投資							(53,200)			
合 計							47,040,155			

註1：減除鵬寶科技及鯨寶科技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559,812千元及321,435千元。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鵬寶科技	CEB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S\$5,400	US\$5,400	2.173%~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需求	-	-	-	1,009,477 (註1)	2,018,954 (註1)	(註3)
	華寶南京	怡寶南京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RMB11,000	RMB11,000	4.42%	"	-	聯屬公司間資金調度	-	-	-	RMB91,428	RMB91,428	"

註1：依據鵬寶科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與鵬寶科技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鵬寶科技淨值百分之四十，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子公司或本公司所屬最終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子公司貸與金額不受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之限制，且最高不得超過鵬寶科技資金貸放總額之限額之百分之五十，並應與鵬寶科技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註2：依華寶南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關係企業資金貸放總額之限額亦為其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3：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華寶通訊	華寶南京	(註1)	3,231,489	US\$ 20,000	US\$ 20,000	-	6.00 %	6,462,977 (註2)
	"	吉寶南京	(註1)	3,231,489	US\$ 10,000	US\$ 10,000	-	3.00 %	6,462,977 (註2)
	Hong Ya	巨寶精密	(註3)	(註3)	US\$ 10,000	(註3)	-	- %	(註3)
	宏葉新技	Hong Ya	(註4)	(註4)	US\$ 15,750	(註4)	-	- %	(註4)
	鵬寶科技	CEB	(註5)	1,514,216	US\$ 700	US\$ 700	-	0.46 %	3,028,431 (註6)

註1：華寶通訊間接持有100%普通股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2：依據華寶通訊「背書保證作業規則」，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3：Hong Ya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另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起對Hong Ya不具實質控制力。

註4：宏葉新技之母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另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起對宏葉新技不具實質控制力。

註5：鵬寶科技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6：依據鵬寶科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

股數/單位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每股市價(元)	
鵬寶科技	仁寶電腦	母公司	投資	30,881	822,988	1 %	26.65	(註)
	金寶電子	董事長為同一人	"	23,172	162,439	2 %	7.01	
	開發國際	-	"	54,000	500,000	5 %	未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康舒科技	董事長為同一人	"	10,928	206,540	2 %	18.90	(註)
	華寶通訊	與鵬寶科技同為仁寶電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4,856	284,794	2 %	27.00	
	統寶光電	"	"	136,023	846,641	3 %	未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註)
	威寶電信	"	"	54,621	322,626	3 %	"	
	智易科技	"	"	8,261	337,437	8 %	67.30	
	CEB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0,055	329,002	99 %	未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3,217	234,614	38 %	"	
其他合計					612,768			
					4,659,849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每股市價(元)	
鯨寶科技	仁寶電腦	母公司	投資	17,924	477,683	- %	26.65	(註)
	華寶通訊	與鯨寶科技同為仁寶電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8,611	221,502	1 %	27.00	"
	統寶光電	"	"	21,843	104,610	1 %	未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智易科技	"	"	6,862	298,681	6 %	67.30	(註)
	其他				100,871			
	合計				<u>1,203,347</u>			
華寶通訊	Etrade及其子公司	華寶通訊100%持股之子公司	投資	39,400	1,289,954	100 %	未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註)
	Webtek及其子公司	"	"	100	1,564,741	100 %	"	"
	Forever及其子公司	"	"	50	1,630,554	100 %	"	"
	CCK	華寶通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866	146,344	83 %	"	"
	勁銳	華寶通訊100%持股之子公司	"	10,000	232,138	100 %	"	"
	冠儀	華寶通訊100%持股之子公司	"	10,000	100,645	100 %	"	"
	皇鋒	華寶通訊100%持股之子公司	"	10,000	106,636	100 %	"	"
	昱德	華寶通訊100%持股之子公司	"	10,000	116,533	100 %	"	"
	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1,000	13 %	"	"
	原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	15,000	10 %	"	"
	聚積科技	-	"	682	89,009	2 %	130.50	"
宇極科技	合計				<u>5,292,554</u>			
	OptoRite Inc.	宇極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	100	71	100 %	未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註)
	MSI-ATK Optics Holding Corp.	"	"	100	388	100 %	未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459)			
勁銳	合計				<u>-</u>			
	原相科技	-	投資	503	112,114	1 %	223.00	
弘記投資	智邦科技	-	投資	8,427	89,748	2 %	10.65	
	智易科技	與弘記投資同為仁寶電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6,862	298,681	6 %	67.30	(註)
	鴻發積體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	30,000	5 %	未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合計				<u>418,429</u>			
弘晉投資	智邦科技	智邦科技之法人董事長	投資	6,997	74,518	1 %	10.65	
	智易科技	與弘晉投資同為仁寶電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796	144,671	3 %	67.30	(註)
	合計				<u>219,189</u>			
利豐光電	GAI及其子公司	利豐光電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	27	(75,987)	71 %	未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註)
智易科技	Arcadyan USA	智易科技100%持股之子公司	投資	1	49,201	100 %	未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註)
	Arcadyan Germany	"	"	0.5	1,766	100 %	"	"
	Arcadyan Holding及其子公司	"	"	16,920	626,281	100 %	"	"
	智灝科技	-	"	566	6,410	1 %	"	"
	合計				<u>683,658</u>			
Just及其子公司	巨騰	-	投資	22,668	US\$ 12,220	2 %	17.76	
康舒通訊	Leading Images Ltd.	康舒通訊100%持股之子公司	"	50	3,184	100 %	未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註)
"	Great Arch	"	"	50	1,625	100 %	"	"
	Astoria	"	"	50	3,093	100 %	"	"
	合計				<u>7,902</u>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
股數單位：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 他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鵬寶科技	安可光電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500	80,000	-	-	2,500	217,032	80,000	137,032	-	-	-	-
HSI	Intelligent Universal Enterprise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HSI之子公司	14,500	US\$ 13,788	6,500	US\$6,500	-	-	-	-	-	(US\$577)	21,000	US\$19,711 (註2)

註1：其他係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註2：此有價證券之期末持有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外幣單位：越南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運用情形	其他的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CVC	房屋	97.11	VND 230,836,089	截至98.6.30已支付VND 111,056,919	Constrexim No.1 Joint Stock Company	非關係人	-	-	-	-	議價決定	因應營運使用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智易科技	SMC	智邦科技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72,335)	6.0 %	出貨後45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並無顯著不同	115,012	4.0 %	
"	智邦科技	對智易科技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01,586)	5.0 %	驗收後月結45天	"	"	101,118	4.0 %	
"	Great Arch	仁寶電腦之孫公司	銷貨	(714,846)	16.0 %	出貨後60天	"	"	705,821	27.0 %	(註)
"	Sinoprime	智易科技之孫公司	加工費	2,590,430	- %	出貨後月結45天	以成本加成	"	(779,730)	49.0 %	"
仁寶網路	Sinoprime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US\$ (66,240)	100.0 %	"	依仁寶網路成本加成	"	US\$ 15,900	100.0 %	(註)
上海廣智	Sinoprime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US\$ (7,088)	- %	"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	US\$ 8,718	76.0 %	"
Just及其子公司	仁寶電腦	母公司	銷貨	US\$ (397,321)	97.9 %	12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	US\$ 110,626	95.9 %	"
CIH及其子公司	仁寶電腦	母公司	銷貨	US\$ (1,805,160)	78.0 %	120天	"	"	US\$ 656,048	74.9 %	"
CII及其子公司	仁寶電腦	母公司	銷貨	US\$ (10,341)	100.0 %	120天	"	"	US\$ 4,125	100.0 %	"
智易科技	仁寶電腦	母公司	銷貨	(463,002)	10.0 %	45天	"	"	376,499	15.0 %	"
華寶通訊	Forever	華寶通訊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5,896,290	62 %	進貨60天後付款	依Forever之成本加成	"	(2,794,594)	61 %	"
華寶通訊	Etrade及其子公司	華寶通訊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64,042)	1 %	出貨後6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	163,406	4 %	"
怡寶南京	華寶通訊	最終母公司	進貨	US\$ 5,007	100.0 %	出貨後60天	無顯著差異	"	US\$ (4,979)	100.0 %	"
華寶南京	利豐光電	同為仁寶電腦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US\$ 15,183	11.0 %	進貨60天後付款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	US\$ (6,080)	8.0 %	"
華寶南京	Forever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US\$ (175,197)	100.0 %	出貨後60天	依成本加成	"	US\$ 19,436	100.0 %	"
CIH及其子公司	仁寶電腦	母公司	進貨	US\$ 374,427	17.4 %	12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	US\$ -	- %	"
Bizcom	仁寶電腦	母公司	進貨	US\$ 23,260	97.3 %	45~180天	"	"	US\$ (18,653)	79.5 %	"
CEB	仁寶電腦	母公司	進貨	US\$ 8,323	100.0 %	120天	"	"	US\$ (9,434)	100.0 %	"
利豐光電	DFI	利豐光電100%持股之孫公司	進貨	656,765	73.0 %	依資金需求	"	"	-	- %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Just及其子公司	仁寶電腦	母公司	US\$ 110,626	7.31	-	-	US\$ 110,626 (註1)	-	(註4)
CIH及其子公司	仁寶電腦	母公司	US\$ 656,048	6.96	-	-	US\$ 410,578 (註1)	-	"
CII及其子公司	仁寶電腦	母公司	US\$ 4,125	2.95	-	-	US\$ 4,125 (註1)	-	"
華寶通訊	Etrade及其子公司	華寶通訊100%持股之子公司	163,406	4.01	-	-	US\$ - (註2)	-	"
Forever	華寶通訊	母公司	US\$ 85,154	3.24	-	-	US\$ 23,100 (註2)	-	"
華寶南京	Forever	最終母公司相同	US\$ 19,436	8.30	-	-	US\$ 19,436 (註2)	-	"
智易科技	仁寶電腦	母公司	376,499	4.92	-	-	201,582 (註3)	-	"
智易科技	Great Arch	仁寶電腦之孫公司	705,821	3.75	-	-	83,910 (註3)	-	"
智易科技	SMC	智邦科技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15,012	2.77	-	-	- (註3)	-	"
智易科技	智邦科技	對智易科技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101,118	5.34	-	-	- (註3)	-	"
仁寶網路	Sinoprime	最終母公司相同	US\$ 15,900	6.61	-	-	28,925 (註3)	-	"
Sinoprime	智易科技	"	US\$ 24,610	6.01	-	-	28,925 (註3)	-	"
上海廣智	Sinoprime	"	US\$ 8,718	3.23	-	-	- (註3)	-	"

註1：係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九日之資料。

註2：係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資料。

註3：係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四日之資料。

註4：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CIH及其子公司與智易科技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CIH及其子公司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5,800千元	98.3.4~98.3.16	98.7.24~98.7.31	JPY/USD 97.805	4,598千元	4,598千元

智易科技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EUR13,700千元	98.3.18~98.6.30	98.7.13~98.10.27	EUR/USD 1.3095~1.4100	(20,571)千元	-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對大陸投資概況如下：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仁寶電腦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監視器、主機板之產銷業務。	1,218,891 (US\$37,000)	(註1)	1,218,891 (US\$37,000)	-	-	1,218,891 (US\$37,000)	100 %	33,679 (US\$1,002)	1,871,031 (US\$56,796)	-
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筆記型電腦、PDA及相關零配件；GSM、CDMA及相關零配件之代工；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	395,316 (US\$12,000)	(註2)	395,316 (US\$12,000)	-	-	395,316 (US\$12,000)	100 %	136,306 (US\$4,057)	1,369,869 (US\$41,583)	-
昆山柏泰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筆記型電腦、PDA及相關零配件；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	32,943 (US\$1,000)	(註2)	32,943 (US\$1,000)	-	-	32,943 (US\$1,000)	100 %	124 (US\$4)	40,915 (US\$1,242)	-
麗智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陶瓷電容等電子元件	1,054,176 (US\$32,000)	(註1)	439,130 (US\$13,330)	-	-	439,130 (US\$13,330)	43 %	(6,470) (US\$193)	163,134 (US\$4,952)	-
仁寶資訊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筆記型電腦、行動電話、PDA及相關零配件；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	395,316 (US\$12,000)	(註2)	395,316 (US\$12,000)	-	-	395,316 (US\$12,000)	100 %	214,392 (US\$6,381)	2,279,227 (US\$69,187)	-
仁寶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液晶平板電視機、投影機及數位相機等之生產、銷售及維修	398,610 (US\$12,100)	(註1)	398,610 (US\$12,100)	-	-	398,610 (US\$12,100)	100 %	283,130 (US\$8,427)	1,047,192 (US\$31,788)	-
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筆記型電腦、行動電話、PDA及相關零配件；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	790,632 (US\$24,000)	(註2)	790,632 (US\$24,000)	-	-	790,632 (US\$24,000)	100 %	539,064 (US\$16,044)	2,910,382 (US\$88,346)	-
偉創力電腦(上海)有限公司	筆記型電腦、模治具、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568,267 (US\$17,250)	(註1)	197,658 (US\$6,000)	-	-	197,658 (US\$6,000)	35 %	-	-	-
仁寶系統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電腦及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之批發業、零售業及國際貿易業	46,120 (US\$1,400)	(註2)	46,120 (US\$1,400)	-	-	46,120 (US\$1,400)	100 %	(447) (US\$13)	46,351 (US\$1,407)	-
仁寶信息研發(南京)有限公司	電腦、手機及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之軟體研發、生產及銷售	65,886 (US\$2,000)	(註2)	65,886 (US\$2,000)	-	-	65,886 (US\$2,000)	100 %	(22,490) (US\$669)	18,745 (US\$569)	-
南京台康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顯示器及其相關零組件、背光模組及其相關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207,541 (US\$6,300)	(註2)	59,297 (US\$1,800)	-	-	59,297 (US\$1,800)	29 %	(70,154) (US\$2,088)	(85,092) (US\$2,583)	-
巨寶精密	鋁合金射出成型製造及銷售	3,129,585 (US\$95,000)	(註2)	1,176,395 (US\$35,710)	-	-	1,176,395 (US\$35,710)	32 %	29,419 (US\$876)	917,594 (US\$27,85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338,149 (USD162,042)	6,397,695 (USD194,205)	註5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4：北京聯寶訊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辦理註銷登記，本公司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為USD3,702千元。

註5：本公司經經濟部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對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限。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透過CIH、Just及CII之聯屬公司與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一(一)及十一(二)。

(四)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CIH及其子公司	1	營業收入	12,442,861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120天。	4.9 %
0	本公司	Bizcom	1	營業收入	618,356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45~180天。	0.2 %
0	本公司	Bizcom	1	應收帳款	468,406	〃	0.2 %
0	本公司	CEB	1	售後服務維修費	157,433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0.1 %
0	本公司	CEB	1	營業收入	279,643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120天。	0.1 %
1	CIH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10,796	〃	0.1 %
1	CIH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60,915,181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120天。	24.0 %
2	Just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1,612,178	〃	9.8 %
2	Just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3,349,943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120天。	5.3 %
3	CII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644,358	〃	1.6 %
3	CII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350,645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120天。	0.1 %
4	智易科技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35,896	〃	0.1 %
4	智易科技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463,002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45天。	0.2 %
5	華寶通訊	Etrade及其子公司	3	應收帳款	376,499	〃	0.2 %
5	華寶通訊	Etrade及其子公司	3	營業收入	164,042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出貨後60天收取。	- %
6	CCK	華寶通訊	3	應收帳款	163,406	〃	- %
6	CCK	華寶通訊	3	營業收入	16,901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出貨後60天收款。	- %
7	Forever	華寶通訊	3	應收帳款	108,574	〃	- %
7	Forever	華寶通訊	3	營業收入	5,896,290	售價係依成本加成，授信期間為出貨後60天收款。	2.3 %
8	Sinoprime	智易科技	3	應收帳款	2,794,594	〃	1.3 %
8	Sinoprime	智易科技	3	加工收入	2,590,430	售價依成本加價，授信期間為出貨後月結45天。	1.0 %
9	DFI	利豐光電	3	應收帳款	779,730	〃	0.4 %
9	DFI	利豐光電	3	營業收入	656,765	售價及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0.3 %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CIH及其子公司	1	營業收入	3,200,620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120天。	1.4 %
0	本公司	Bizcom	1	營業收入	812,752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75~120天。	0.4 %
0	本公司	Bizcom	1	應收帳款	843,348	〃	0.4 %
0	本公司	Bizcom	1	售後服務維修費	145,219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 %
0	本公司	CEUK	1	營業收入	49,462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120天。	- %
1	CIH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2,667	〃	- %
1	CIH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46,532,135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120天。	20.5 %
2	Just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1,185,095	〃	5.4 %
2	Just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4,863,365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120天。	6.6 %
3	CII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702,125	〃	0.3 %
3	CII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95,597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120天。	- %
4	CCK	華寶通訊	3	應收帳款	95,650	〃	- %
4	CCK	華寶通訊	3	營業收入	78,463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出貨後60天收款。	- %
5	Forever	華寶通訊	3	應收帳款	119,232	〃	0.1 %
5	Forever	華寶通訊	3	營業收入	8,105,245	售價係依成本加成，授信期間為出貨後60天收款。	3.6 %
6	Sinoprime	智易科技	3	應收帳款	3,390,008	〃	1.6 %
6	Sinoprime	智易科技	3	加工收入	2,350,603	售價依成本加成，付款期間依子公司資金需求而定	1.0 %
7	DFI	利豐光電	3	應收帳款	1,009,996	〃	0.5 %
7	DFI	利豐光電	3	營業收入	292,217	售價及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0.1 %
				應收帳款	-	〃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